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运营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1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5km），且累计里程不小于10km；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3.5.3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有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同时满足）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1、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人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的正式员工。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注：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资格要求的人员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造价资格证书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4、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振动压路机	≥25T	台	2
2	装载机	≥2m ³	台	4
3	挖掘机	≥1.0m ³	台	4
4	推土机	≥165kw	台	2
5	自卸汽车	10m ³	台	4
6	冲击钻		台	10
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 ³	辆	4
8	载重汽车	15T以上	辆	2
9	放线设备		台	2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